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

（2009年3月12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09年3月3日至12日在北京举行。

会议听取并赞同温家宝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赞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报告。会议批准贾庆林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张榕明副主席代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顽强拼搏，经受了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取得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新的显著成就。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充分发挥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的重要作用，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十一届政协的良好开局。

会议强调，科学发展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方针，也是人民政协服务科学发展、实现自身科学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要坚持以科学发展观指导和推动人民政协工作，真正把科学发展观转化为服务科学发展的坚强意志、谋划科学发展的正确思路、促进科学发展的实际能力，切实转变不符合科学发展要求的观念和做法，着力研究解决履行职能中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构建有利于服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在促进科学发展中实现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

会议指出，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今年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也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服务大局的主攻方向。要全面分析形势，坚定必胜信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上来，统一到中共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努力把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继续推动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委员们就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协商讨论，强调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扩大国内需求要注重扩大消费需求，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注重扶持重点产业，注重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注重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要加大大惠农政策实施力度，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粮食安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全面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继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所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出口市场多元化和以质取胜战略，巩固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努力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积极保护和开发利用传统文化资源，加快发展文化创意、动漫等新兴文化产业。制定和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医药卫生事业改革发展，加快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促进城乡医疗保障体系稳定持续发展。人民政协要继续围绕这些问题，组织委员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和视察，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和依据。

会议指出，人民政协要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重要责任，摆在突出位置，贯穿于履行职能的各个方面，落实到开展工作的各个环节。委员们强调，要把促进增长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紧密结合起来，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工作，妥善解决教育发展、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居民住房、灾后恢复重建等民生问题，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要密切联系各界群众，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加强思想政治引导，做好协调关系、化解矛盾、理顺情绪、增进团结的工作，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要注重发挥民族、宗教界委员的独特作用，深入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协助推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引导信教群众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增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对台工作取得重要进展，两岸关系取得重大突破。人民政协要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纪念《告台湾同胞书》发表30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坚持发展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大政方针，牢牢把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主题，积极构建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框架，继续全面加强两岸经济合作，扩大两岸人员往来与文化交流，努力开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新局面。

会议认为，过去的一年，香港、澳门总体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局面。人民政协要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进一步推动内地与港澳的交流与合作，拓宽与港澳各界人士的沟通渠道，密切与港澳委员的联系，完善发挥港澳委员作用的工作机制，支持港澳委员在香港、澳门社会政治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鼓励他们为国家发展、社会建设献计出力。

会议指出，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确立60周年。要全面回顾人民政协同共和国同经风雨、共铸辉煌的伟大历程，认真总结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宝贵经验，生动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党制度的巨大优越性，深刻把握新形势下人民政协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好、发展好，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坚持好、完善好，把人民政协这一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的独特优势运用好、发挥好，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上把人民政协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会议号召，人民政协的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坚定的信心担负起责任和使命，以昂扬的斗志应对困难和挑战，以扎实的工作完成目标和任务，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伟大胜利而奋斗。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2009年3月12日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贾庆林主席代表政协第十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上接第二版）贯彻落实民族宗教政策，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睦；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的合作，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全面加强两岸交流，积极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在文化建设方面，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软实力建设等问题，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有：加强青少年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加强基层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支持民间文艺表演团体发展，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网络文化建设和管理，促进网络文化健康发展；统筹规划和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在社会建设方面，围绕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等问题，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有：加大政策、资金、信贷等支持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农民工就业创业；深化分配制度改革，解决行业收入悬殊问题；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改善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农村基础教育师资建设，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切实解决群众看

病贵、看病难问题；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安全监管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在生态文明建设机制，围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等问题，提案提出的主要意见建议有：建立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机制，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节能减排和环保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农村清洁工程，改善农村公共卫生环境；加大草原治理力度，促进草原地区经济建设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就“关于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就业问题”、“关于积极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问题”，召开了两次提案办理协商会。五位全国政协副主席出席会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总局等部委的负责同志，与提出提案的民主党派中央、政协委员直接沟通协商，增进共识，促进提案的办理。

大会闭幕后，定于3月2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交办会，将大会提案送交168个承办单位办理。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提案，将及时审查立案，送交有关单位办理。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在政协第十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009年3月3日）

张榕明

各位委员：
我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请予审议。

—

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在中共十七大精神的指引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工作，结合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一年来，共提交提案5056件，其中，大会提案4772件，平时提案284件。经审查，立案4738件，其中，委员提案4452件，八个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226件，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5件，有关人民团体提案4件，界别、小组提案51件。总体来看，提案内容丰富，反映情况真实，研究分析深入，所提建议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建设性，体现出政协特色和时代气息。提案经153个承办单位办理，产生了明显成效，为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做出了重要贡献。

在经济建设方面，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控制物价上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问题，委员们纷纷建言，一些提案的建议已体现在国家有关政策和工作中。如：针对完善农村金融体系的提案，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组、农村小额贷款组织有关金融政策的通知》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结合有关完善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的提案，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将印花税改为单边征收。结合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的提案，中国保监会积极开展试点工作，起草了《政策性农业保险条例（草案）》。针对加强国家储备粮监管的提案，国家粮食局提出了加强粮食库存监管的措施意见。针对支持煤矿棚户区改造和廉租住房建设的提案，国家发改委把加快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作为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之一，通过增加相关投资，逐步改善低收入群体居住条件。

在政治建设方面，围绕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民族宗教工作、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侨务政策、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等问题，委员们提出了许多意见建议，承办单位认真研究吸纳。如：根据对造成重大信访事件单位（主要领导）问责提案的建议，中央纪委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印发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等文件。针对建立中国特色判例制度的提案，最高人民法院起草了《关于加强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的意见（稿）》。针对在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中增加侨情项目的提案，国家统计局在试点工作中予以吸纳。针对适度批准非福建籍大陆居民“金马澎”游的提案，国务院台办等部门把有关建议列入大陆方面便利两岸同胞交往五项新政策措施的内容。针对利用奥运契机加强与台湾青年交流的工作，奥组委等部门通过组织台湾青年参与志愿者提案、来京观看比赛等方式，增进他们的民族自豪感和对祖国大陆的认同感。

在文化建设方面，围绕教育、科技、文化体制改革以及文化产业等方面的问题，委员们从不同角度提出建议，为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参考。如：针对解决高校贷款问题、促进城乡师资均衡发展、完善民办教育法制体系等提案，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进行相关政策措施的研究。针对建立知识产权法律援助机制的提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有关工作指导意见，批准设立了44家知识产权维权援

助中心。关于发展我国动漫产业的提案，文化部在相关重点工作、计划安排中予以吸纳。

在社会建设方面，对灾后恢复重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食品安全、就业、社会保障等诸多民生问题，委员们格外关注，相关提案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促进了一些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如：针对2008年我国出现的特大灾害，委员们在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提出了近百件提案，有关部门十分重视，采取一系列措施推进相关工作。根据有关促进就业、完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建立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提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了多项意见措施。关于加强对湖北省四湖流域实施血吸虫病防治综合治理的提案，全国政协作为重点提案组织实地调研，贾庆林主席和两位副总理分别对调研报告作出批示，湖北省政府、卫生部、农业部等启动了省部联合防治行动，进一步增加经费投入，加快工作进程。针对依法促进我国无障碍建设的提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等有关部门共同启动了《无障碍建设条例》制定工作，并已申报国务院立法计划项目。

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委员们就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发展可再生能源、建设节约型社会等方面提出的提案，为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开阔了思路。如：关于加强我国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和建立生态补偿机制的若干建议，环境保护部积极予以采纳。针对大小兴安岭生态建设和保护的提案，国家林业局等进行了重点办理，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关于政府机构节能的提案，经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认真办理，提案建议已体现在《公共机构节能条例》中。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协提案，有关领导同志批示30多次。各承办单位结合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在形势变化快、工作任务重的情况下，统筹兼顾、推动提案办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等，收到有关救灾赈灾的紧急提案后，建立提案办理应急程序，急事急办，取得了良好效果。公安部、北京市政府等，健全了领导逐级负责制，主要负责同志亲自部署督办工作，督办重点提案、审改办复文。安监总局、国务院法制办等，通过多种方式与每一位提案者沟通联系，加强协商。卫生部、全国人大法工委等，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带队走访民主党派中央，听取意见建议。科技部、水利部等，积极邀请有关部门和提案者进行实地调研，推动重点提案办理落实。

截至2009年2月20日，99.03%的提案已经办复。从整体办理情况看，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占19.74%，列入计划拟解决或拟采纳的占68.46%。对一些前瞻性较强的提案，承办单位深入研究，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对一些难以采纳落实的提案，承办单位实事求是地向提案者说明了情况。为使委员们更多地了解办理情况，本报告选择了六个单位2008年办理政协提案工作概况作为附件，供参阅。

二

一年来，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切实加强和改进提案工作，使十一届政协的提案工作实现了良好开局。

（一）健全办理机制，着力增强办理实效。在提案数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坚持分层办理机制，推动整体办理质量的提高。一是加强重点提案督办工作。一年来，围绕劳动合同法贯彻实施情况、加快发展内河航运、新农村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提案，组织开展重点调研5次。中央领导同志对4个调研报告作了批示。围绕促进我国农村信息化服务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促进城乡协调发展等方面的提案，召开办理协商会10次。二是加强《重要提案摘报》报送工作。一是议案的范围有所扩展。代表提出的议案中，除了大量的法律案外，还形成了一些要求依法加强人大监督工作等方面的议案。本次大会共提出法律案508件，监督工作等方面的议案10件。在提出的508件法律案中，属于修改完善现行法律的占59%；属于制定新法律的占41%。三是议案的内容重点突出。代表所提议案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以及生态建设的各个领域，其中属于经济法类、行政法类和社会法类的议案有318件，占议案总数的61%。这些议案中，要求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继续改善民生、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方面的议案比较集中，反映了代表对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关切，对解决好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大问题的愿望和要求。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十条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大会秘书处与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时对代表所提议案选件进行了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其中，交由法律委员会审议152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99件，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9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86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5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9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上述议案由各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分别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年来共报送59期，中央领导同志对其中“建立健全我国农业风险管理机制”、“环渤海区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等20期作了批示。三是推动承办单位与提案者加强沟通协商。通过组织走访、座谈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承办单位对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引导提案者全面看待办理成效，增进理解和共识。

（二）加强知情服务，努力提高提案质量。为拓宽委员知情明政渠道，进一步增强提案的针对性，夯实提案工作基础，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如：向国家有关部委征集工作重点、难点，据此整理出提案选题参考题目，连同优秀提案及办理复文选、提案检索光盘等发送全体委员。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在政协大会前夕向委员们通报工作重点和难点。定期召开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工作会议，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和工商联高质量提案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广泛交流宣传，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以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为契机，全面总结交流提案工作经验，宣传提案作用。组织召开政协委员、党派团体、承办单位等不同范围的提案工作会议，及时通报情况，研讨问题，总结经验。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以及《提案工作通讯》等渠道，与地方政协、承办单位等加强联系交流。通过邀请新闻媒体参加有关活动、召开通气会、增加公开提案全文数量等办法，进一步扩大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

三

提案工作在取得进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有待深入研究解决的问题。如何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和办理成效，如何加强平时提案工作，如何更好地发挥政协专委会和界别在提案工作中的作用等，都要求我们结合实际，统筹谋划，不断改进和提高。新的一年，常委会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把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紧密结合起来，继续发扬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有序地推进提案工作：

——狠抓提案质量。进一步强化质量意识，既注重提案数量，更注重提案质量，进一步规范提案审查程序，严把提案质量关。加大公开提案全文的力度，使提案工作既扩大社会影响，又接受社会监督。

——注重平时提案。加强平时提案的征集和办理工作。视情将政协会议发言、调研报告等转化为提案。

——增强办理实效。加强重点提案办理工作，加大提案跟踪办理、督促办理力度，推动承办单位之间、承办单位与提案者之间的沟通协商，促进提案的采纳和落实。探索改进提案答复办法，探索改进提案者对办理情况的反馈办法，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政协专委会及相关界别的作用，促进提案工作与委员视察、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的有机结合，增强提案工作合力，切实体现提案工作的全局性，进一步健全提案工作的长效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适时修改提案工作条例，研究完善提案质量评价标准、重点提案筛选和办理程序等规定，促进提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完善提案管理系统，逐步实现网上查询、提交、交办、办复提案，不断提高办公自动化水平。

各位委员：在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人民政协事业前景广阔，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大有可为。让我们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运用提案这一人民政协履行职能最广泛、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多建有据之言，多献务实之策，为促进人民政协事业的新发展，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胜利，做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2009年3月1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副秘书长 王万宾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受大会秘书处的委托，我向大会主席团就本次大会上代表所提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是反映人民意愿、行使代表职权的重要途径。到3月9日大会规定的议案截止时间，在本次大会上代表共提出议案518件。其中，由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509件，由代表团提出的议案9件。

会议期间，代表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着眼于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求真务实的态度，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议案的准备比较充分。一次大会以来，代表们积极参与视察、调研和代表小组等活动，深入了解社情民意，注重了解实际情况，掌握了大量第一手资料。本次大会召开之前，代表们通过参加集中学习，进一步了解提出议案需要把握的基本要求。大会期间，代表们认真修改完善议案文本；对以代表团名义提出的议案和代表联名提出的重要议案，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认真讨论研究。总的看，本次大会上代表所提议案，文本较为规范，案由、案据明确具体，议案的质量比较高，有55%的法律案提供了法律草案的文本。二

认真处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对于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提出四点建议：

一、建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时邀请提出议案的代表特别是领衔代表参加；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充分听取代表的意见。

二、建议把处理代表议案与实施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更好地结合起来，积极地采纳代表议案，对于具备条件的议案及时补充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或监督工作计划。

三、建议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在起草、修改法律案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参加座谈和调研，尽可能地吸收代表议案的内容和代表的意见，积极形成更多的以文本质量比较高的代表议案为基础的法律草案。

四、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时邀请提出相关议案的代表列席；组织执法检查时，邀请有关代表参加。

十一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所提议案的审议结果和处理情况，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建议在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向代表作出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